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承保處職漁團體科

聯絡方式：于小姐 02-2396-1266#1865
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04000441B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保承職字第10213054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分教學支援人員有跨縣市任教之情形，導致有老師反映重複投保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單位102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91102號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024009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示，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(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且受僱2個以上雇主者，得擇一參加就業保險)。另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4月7日勞局承字第10001833550號函示略以，國民中小學跨校教學支援人員如僅由其中1間學校僱用，並由該校派駐至其他學校協助教學，則僅須由其聘僱之學校申報加保，又其於派駐之任一學校發生職災事故時，亦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。綜上，有關部分教學支援人員有跨縣市任教之情形，導致有老師反映重複投保乙節，請依規定審酌辦理。
- 三、另被保險人如同時受僱於2個以上投保單位，且連續重複加保逾30日時，其「普通事故」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可合併計算，合併後月投保薪資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1級。至如發生「職災事故」，在同一月份有2個以上投保薪資時，則以最高者為準。



國
40

四、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凡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(現修改為公教人員保險)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- (二)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2個以上投保單位者，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1級。但連續加保未滿30日者，不予合併計算。
- (三) 依照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之受僱勞工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- (四) 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，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，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(五) 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4月7日勞局承字第10001833550號函示略以，國民中小學跨校教學支援人員如僅由其中1間學校僱用，並由該校派駐至其他學校協助教學，則僅須由其聘僱之學校申報加保，又其派駐之任一學校發生職災事故時，亦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。故為保障跨校教學支援人員權益及解決勞保重複投保問題，建請採行上開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04000441B)

副本：本局承保處職漁團體科機關學校組-11308、本局給付處(綜16938)

勞保局
校對章(8)

總經理 羅五湖